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2024年
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河南悦海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6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1月1日，河南省教育考试院（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形式（政府采购方式）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2024年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包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75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河南悦海数安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教育考试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悦海数安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与人员

1.2.1 货物名称：详见 1.3价款-分项价格明细；
1.2.2 货物数量：详见 1.3价款-分项价格明细；
1.2.3 货物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生产，且符合采购人招标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合格产品。

1.2.4 人员要求：质保期内派驻两名驻场人员。两名驻场人员具有CISP-PTE 认证证书。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98289.2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 人民币）

分项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分项名称	货物厂商	货物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安全设备采购							
1	WEB 应用防火墙	启明星辰	天清Web应用安全网关系统 V7.0 WAF10000-U1-Y	套	2	172277.6	344555.2
2	防毒墙	奇安信	网神SecAV3600防毒墙系统 V10000-U66H	台	1	195000	195000
3	入侵防御	启明星辰	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V6.0NGIPS5000-MN-A	台	1	104984	104984
4	备份一体机	启明星辰	天玥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 V3.0 DBR-U3000-A10-Y	台	1	167750	167750
安全产品续保							
1	安恒数据库审计原厂 售后服务（1年）	杭州安恒	一年整机软硬件维保	台	4	36500	146000
2	深信服 VPN 原厂售后 服务（1年）	深信服	一年整机软硬件维保	台	2	39900	79800
3	深信服上网行为原厂 售后服务（1年）	深信服	一年整机软硬件维保	台	1	35700	35700
4	上海瑞数网报瑞数原 厂售后服务（1年）	上海瑞数	一年整机软硬件维保	台	1	34500	34500
5	绿盟 IPS 原厂售后服 务（1年）	北京绿盟	一年整机软硬件维保	台	2	32000	64000
6	绿盟防火墙原厂售后 服务（1年）	北京绿盟	一年整机软硬件维保	台	4	31800	127200
7	绿盟 UTS 原厂售后服 务（1年）	北京绿盟	一年整机软硬件维保	台	2	32900	65800
8	绿盟 WAF 防火墙原厂 售后服务（1年）	北京绿盟	一年整机软硬件维保	台	1	33000	33000
合计							1398289.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验收不合格不予付款，并追究法律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5个日历天内，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验收、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技术参数中全部满足的为合格货物，任一项不满足的为不合格货物，不合格货物甲方一律拒收；如发现虚假应标将追究法律责任。

1.5.2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天（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交货；

1.5.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4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 1.6.1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系统出现重大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系统瘫痪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另外乙方每发生一次重大故障，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百分之一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 1.6.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 1.6.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除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 1.6.4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项目涉及到的业务数据，或利用业务信息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另外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 1.6.5 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超期、拖延而不能按时交付，自应交付日期起，每超期一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1.6.6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甲方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1.6.7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7日内答复甲方，并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8 因乙方所供货物和服务无法满足甲方招标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乙方：河南悦海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8MA4659TB60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宝瑞路
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3号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45000

电话：17630918492

传真：/

电子邮箱：zhangmengzhu@yuehaisec.cn

开户银行：郑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林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悦海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0713 04140 00000 5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

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2.9.1.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2.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第一部分 合同书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

2.18 通知和送达

-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住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 2.2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 (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及装运方式装运。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3价款、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8	质量保证	新购安全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 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	10 日内
2.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